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责。

1. 承担全县国有林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管理和合理利用；

2. 承担全县国有林森林资源的防火和病虫害监测、防治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森林资源调查、造林检查验收、林业统计和森林资源档案管理工作，掌握辖区内森林资源消长和野生动植物物种分布情况；

3. 承担林业相关工程的组织实施和天保造林、公益林建设、森林抚育、封山育林、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等工作；

4. 贯彻落实中省市林业、野生动植物、湿地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林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5. 配合公安、林政等有关部门处理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争议，查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

6. 抓好林业产业建设、森林资源开发利用、苗木培育经营、林业新技术推广工作；根据相关要求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7. 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电信反诈、乡村振兴、志愿者活动等工作常态化。

8.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 2023 年内设 3 个办公室（党政办、天保办、生态修复办、另有七个管护站（东坪管护站、南官山管护站、千层河管护站、神仙河管护站、火山管护站、横习管护站、红光管护站）。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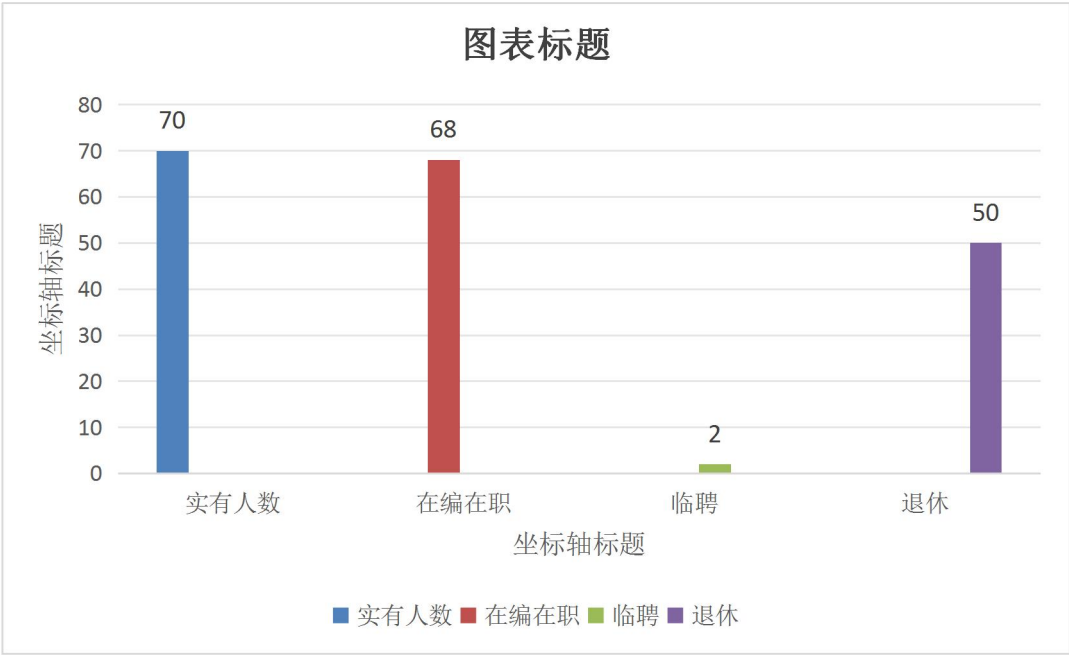
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68人，其中行政编制0 人、事业编制68人；实有人员70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68 人，临聘2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0人。

人员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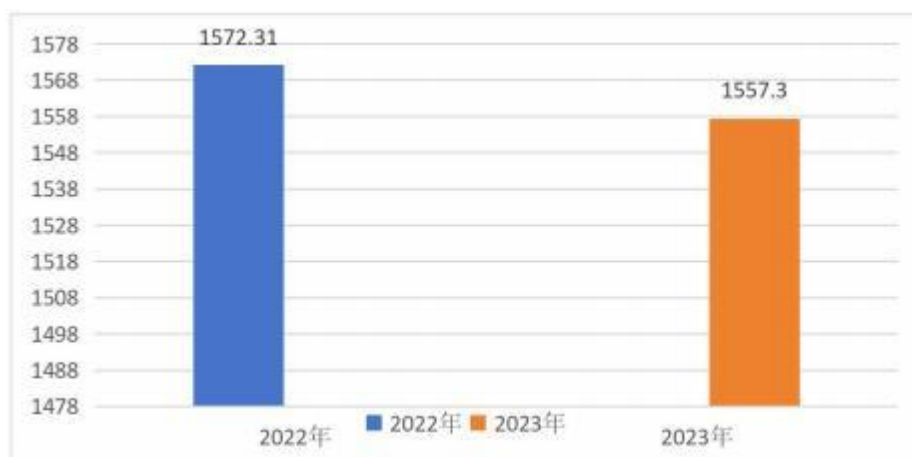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557.3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5.01 万元，下降 0.95%。主要是本年退休人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减少，收支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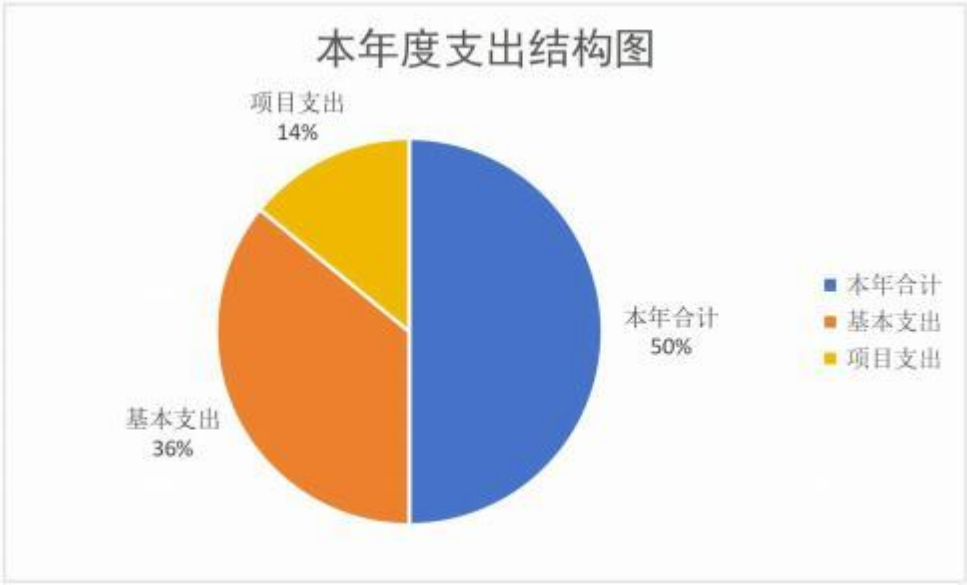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26.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5.31 万元，占 97.65%；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1.17 万元，占 2.35%。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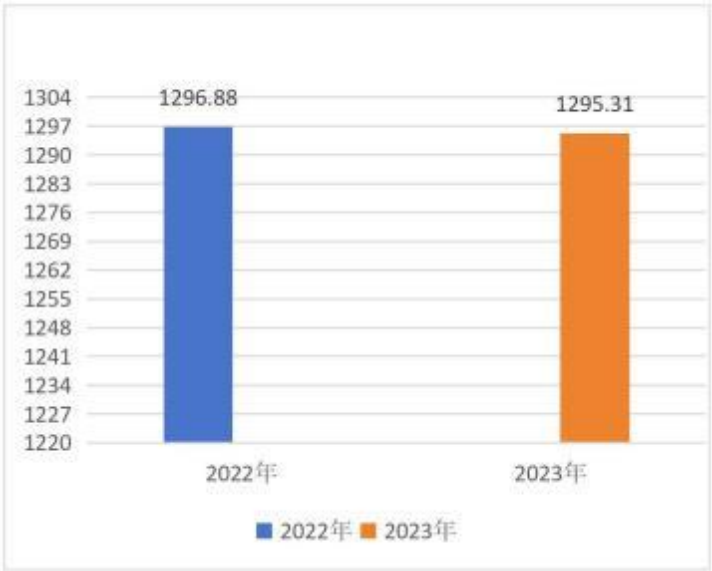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329.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4.84 万元，占 71.81%；项目支出 374.85 万元，占 28.1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95.3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1.57 万元，减少 0.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工资 及社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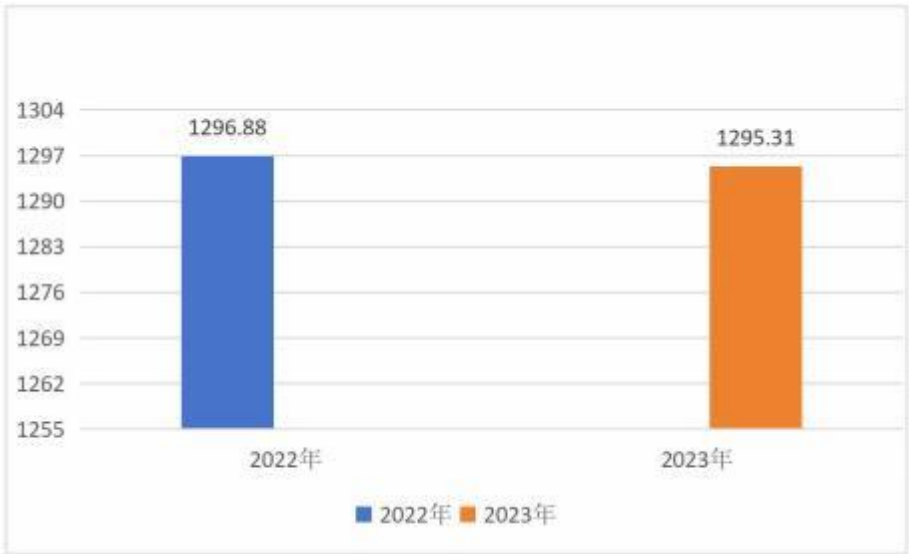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834.39 万元，支出决算 1295.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26%，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4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7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1.55 万元，支出决算 4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上级林业部门拨付林业专项资金天保社会保险补助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5.78 万元，支出决算 4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

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和支出决算数持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4.48 万元，支出决算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上级林业部门拨付林业专项资金天保社会保险补助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0.84 万元，支出决算 5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68.66 万元，支出决算 64.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收到上级林业部门拨付林业专项资金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1.7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上级林业部门拨付天保社会保险补助 42.28 万元，上年结转 9.44 万元，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8.5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上级林业部门拨付国有林保护恢复资金 350.61 万元。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01.46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上级林业部门拨付林业专项资金用于森林防火工作开支。

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9.01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收到上级林业部门拨付林业专项资金用于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工作开支。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项）年初预算 2.28 万元，支出决算 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 378.76 万元，支出决算 378.76 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5.84 万元，支出决算 5.84 万元，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4.8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5.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94 万元，支出决算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0.94 万元，支出决算 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林业项目实施与监督，护林防火与应急等。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0.36 万元，支出决算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林业生态环境保护：在林业工作中，保护生态环境是非常重要的环节，培训内容，学习森林生态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以及如何正确处理森林资源利用与保护的关系。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林业项目实施与监督，护林防火与应急等车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1.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不断加强，重视宣传，做到人员活动频繁区、旅游景区、周边镇、村、农户及辖区单位全覆盖。加大巡护监测，压实 46 万亩国有林区资源的保护管理职责，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行为。2. 森林防火有效落实，严格落实了国有林区森林防火工作职责，定期开展森林防火督导检查 and 隐患排查。3.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向好。深入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积极组织开展了加拿大一枝黄花排查监测及胡蜂防治工作，确保辖区生态安全和群众的人身安全。4. 持续开展了以大巴山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为主的林业工程项目建设，全面完成了年度营造林建设任务。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 1 个中央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50.61 万元。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防火通道项目前期费用 1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20 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 分，全年预算数 1326.48 万元，执行数 1329.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有效保护森林资源，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夯实国有林区森林资源管护责任和措施，保证了全场 46 万亩国有森林资源 50 多年无森林火灾、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的目标；加强业务技能培训、现场开展防火演练、安全防火宣传巡查、全面排查和防治森林病虫害的发生，国有林区管护水平显著提升；按期完成了各项预定绩效指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 是国有林区基层管护管理条件和设施水平差，国有林区主要分布在偏僻的高山区，交通条件、巡护道路、巡护车辆、监测监控、森林防火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及条件较为落后，与当前国有林区管护的要求和需求还有很大差距。2. 是人员结构老化严重，由于林业总场在机构改革后，受制于人员编制问题，干部只退不进，近 10 年以来未招录新人进入，干部年龄老龄化日趋严重，干部年龄断层问题突出，干部文化层次普遍偏低，林业专业技术人员、财务管理人员、综合管理人员十分缺乏，对林场整体工作运行造成了较大影响。3. 因有些工程项目开工晚，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下一步改进措施：1. 抓牢森林火灾防控，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和工作要求。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持续做好以

松材线虫病为主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全面做好疫情普查、疫木处理等工作，进一步降低有害生物危害程度，确保辖区生态安全。2. 加大林业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配合主管部门，积极争取项目计划和资金，加快国有林区基础设施、封山育林、森林抚育、退化林（草原）修复、林下经济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和林业产业发展。3. 逐步更新基层管护站应急设备及设施，改善基层管护站办公环境，加强学习和培训，开展业务技能竞赛，提高整体业务管理水平。4.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明确绩效目标，落实监管责任，严禁资金被挤占、截留、挪用。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名称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部门整体预算总额（万元）		100%	1326.48	1295.31	31.17	1329.69	1295.3	34.38	2	100%	2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的社会保障	100%	1295.31	1295.31		1295.31	1295.3		2	100%	2
	（2）其他资金	收到旅游集团公司支付外派人员工作及社保	110%	31.17		31.17	34.38		34.38	2	11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的社会保障	100%	1295.31	1295.31		1295.31	1295.3		2	100%	2
	（2）其他支出	公用经费	110%	31.17		31.17	34.38		34.38	2	110%	2
	金额合计				1326.48	1295.31	31.17	1329.69	1295.3	34.38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改革性补贴，奖金，公务交通补贴，社会保障.						全年各项预算指标已完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国有林场社会保险补助职工人数			73		100%		20	20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缴费补助率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五险两金缴费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五项缴费基数标准			职工年工资总额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增强社会对林业的保护意识			提高		提高		7	6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管护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		明显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对林业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明显		明显		6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7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 1 个，中央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50.61 万元。当年项目资金执行数 308.52 万元，完成了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天然林管护补助资金任务，其中用于人员经费 286.47 万元，公用经费 22.05 万元，待付未完工的工程款结余 42.09 万元。通过补助资金的投入，一是促进了国有林森林草原管护，提升了森林资源质量，加强了受损生态系统的修复治理，改善生态环境，确保生物多样性；，二是促进了生态平衡，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能力提升，减少了灾害损失，提升了国有林经济生态效益；三是保障了各管护站职工基本的生产生活所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通过科学规划、封山育林抚育、恢复增加林地植被、提高林分质量等有效解决途径，森林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森林质量明显提高。

存在问题：我单位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从天保管护资金列支，根据审计提出整改问题，要求本单位专项资金只能做为项目使用，杜绝其他列支，请财政部门足额保障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请县财政局将林业总场全面纳入县级部门预算，林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由财政统筹预算，妥善解决好林场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问题，杜绝挤占专项资金的发生。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						
主管部门		岚皋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 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61	350.61	308.52	10	87.00%	9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350.61	350.61	308.52	10	87.00%	9
		上年结转资 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对岚皋县林业总场辖区 35.061 万亩国有林天然资源进行保护管理，对基层管护站办公用房维护改造，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工程管理等业务支出。				全年各项预算指标已完成			
绩效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国有林保护补助管 护面积（万亩）	35.061	35.061	10	15	
		质量指 标	森林资源保护率 （%）	≥95	≥95	10	10	
		时效指 标	当前完成率（%）	≥95	≥95	10	10	
		成本指 标	国有林生态保护修 复补助资金（万元）	350.61	308.52	10	9	待付未完成工程 款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 益指标	促进林业可持续发 展	持续发展	持续发展	8	8	
		社会效 益指标	林区秩序良好，群 众收入增加	持续提 高	持续提 高	8	8	
		生态效 益指标	生态系统、生物多 样性得到保护	有效	有效	7	7	
	满意 度 (20 分)	可持续 影响	林业生态保护空间 治理能力	持续提 高	持续提 高	7	6	持续提高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 2023 年度主管的防火通道项目前期费用 1 个县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 320 万元。

防火通道前期费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执行数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编制、勘察设计实施后，我场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支付和管理项目资金，确保项目资金管理程序严格，专款专用，使用合理，保障项目顺利圆满完成。截止2023年12月31号， 该项目 已支付可编制及两阶段设计费 270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四季镇木竹村至滔河镇双向村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项目前期相关费用						
主管部门		岚皋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0	320	270	10	84%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0	320	27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四季镇木竹村至滔河镇双向村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第三方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完成了四季镇木竹村至滔河镇双向村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四季镇木竹村至滔河镇双向村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一项	一项	8	8	
			完成四季镇木竹村至滔河镇双向村森林草原应急防火道路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	一项	一项	8	8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9	9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时限	2024年2月	2023年12月	9	8	待付未完工程款
		成本指标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是否超预算	否	8	8	
			项目（工程）建设费用	是否超预算	否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资源保护	明显	明显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防火能力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0	10	
	满意度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还包含了部门本级和 0 个二级预算单位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变化情况说明：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5-25213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